

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

2024 年上半年初级中学、小学及幼儿园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、《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2024 年上半年初级中学、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确认对象

符合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、已经完成网上申报，且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指定医院体检合格的申请人（不可委托他人代办）。

二、确认时间及网上预约

（一）确认时间

2024 年 7 月 7 日-10 日（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5:00-18:00）

（二）网上预约

现场确认共 10 组，其中初中 3 组、小学 4 组、幼儿园 3 组。申请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网上预约，预约成功后务必严格按照预约时间参加现场确认。



三、确认地点

西安市长安区南街小学（长安区青年南街 71 号）

四、提交资料

（一）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

与网报上传照片同底版，照片背面写清姓名及身份证号。

（二）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

（三）户籍材料、居住证或学生证

1. 长安区、航天基地和高新区户籍的申请人，需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（特别说明：航天基地和高新区指原长安划转至高新及航天基地部分辖区）；

2. 非长安区、航天基地和高新区户籍的申请人，需提交有效的长安区、航天基地和高新区居住证原件；

3. 驻长安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专升本学生、在读研究生，需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；

4. 在长安区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，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，台湾居民提交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

5. 我区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申请的，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，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，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，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，证明应明确申请人服役所在地。

（四）学历证书

1. 现场确认前，请务必将学历证书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电子信息比对核验。比对核验通过的，现场确认时无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无法通过比对核验的，现场确认时须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或登陆学信网（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）在线打印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，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。

2. 港澳台学历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港澳台学历认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，国外学历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认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（或带有电子签章的认证书）。

（五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

现场确认前，请务必将普通话等级证书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电子信息比对核验。比对核验通过的，现场确认时无须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无法通过比对核验的，现场确认时须提交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（2010年以后颁发的等级证书必须核验通过）。申请人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需在全国普通话培

训测试信息资源网(<http://www.cltt.org/>)上进行查验, 查验不出的不予受理。

(六) 无违法犯罪证明

在微信小程序上关注陕西公安公众号, 点击网上办事, 在户政业务中选择无犯罪证明进行办理, 或携带相关材料前往辖区内派出所或户政大厅进行办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确认, 因错过确认时间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完成确认的, 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, 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。

2.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, 故意弄虚作假, 骗取教师资格, 按照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所有原件审核完毕之后返还申请人。

公告未尽事宜可拨打我区咨询电话: 029-85282069
029-85284505

咨询时间: 工作日 9:00-12:00, 15:00-18:00

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

2024年6月27日

